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正镶白旗民政局 的 2025年正镶白旗村级养老服务站改造材料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球案子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美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麻将桌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杰盛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6.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按摩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心誉心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棋牌桌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市双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平板电视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星王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3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麻将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市双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乒乓球案子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盐山县奥泰体育器材厂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5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棋牌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盐山县奥泰体育器材厂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5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. 骨牌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兴市和欣妍文体用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.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0. 电动靠背轮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福仕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1. 血压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9人，营业收入为90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1.4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12. 放大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义乌市东曦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7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耳背助听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瑞乐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耳内助听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瑞乐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. 手脚手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凯洋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50.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.2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6. 手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衡水凤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7. 手动轮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9人，营业收入为90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1.4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8. 麻将纸牌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兴市和欣妍文体用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.3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1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9. 运动型地胶板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耐奇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0. 内墙刮白乳胶漆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晨光涂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812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9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1. 外墙刮泥涂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晨光涂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812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9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2. 断桥铝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阿尔维门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7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3. 断桥铝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阿尔维门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7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4. 屋内顶棚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6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.2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兴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5年9月14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9-HNZBGS-GK-2025001-1 第1包 2025-09-14 17:12:56

内蒙古兴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9-14 17:12:56